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主要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之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76,0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償付：(i) 55,749,408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1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方式償付；及(ii) 餘額20,250,592港元透過買方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香港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76,0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償付：(i) 55,749,408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1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方式償付；及(ii)餘額20,250,592港元透過買方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及

(iii) 本公司。（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 代價

代價76,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及償付：

- (i) 55,749,408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1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425,568,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償付；及
- (ii) 餘額20,250,592港元透過買方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及償付。

有關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下文「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章節。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之香港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之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80,000,000港元（「估值」）；
- (ii) 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按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其最近期財務狀況；
- (iii) 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 (iv) 下文「溢利保證及補償」分節所載之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及
- (v)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較估值折讓5%。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溢利保證及補償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保證，香港附屬公司於其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香港附屬公司於其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將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就短缺金額向買方補償按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賠償款項」）：

$$\text{賠償款項}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times \text{代價}$$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溢利將為負數，其將被視為零。賣方應付之賠償款項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代價金額。

實際溢利須根據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該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買方提名之核數師於上述期間後3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作出報告（「二零一九年審核」）。委任有關核數師之成本將由買方承擔。

賠償款項須由賣方透過抵銷承兌票據方式向買方償付，而任何餘額須由賣方以現金支付。賣方須於發出二零一九年審核後14個營業日內償付及支付所有應付之相關金額。為免生疑問，概不會就已抵銷之承兌票據項下之任何金額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累計或應付任何利息，而承兌票據餘下金額（如有）之所有有關利息將僅於賣方應付之所有相關金額獲悉數償付後，方予累計（「承兌票據利息安排」）。

保證溢利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i)過往目標集團具產生盈利記錄之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香港酒業之前景。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獲買方合理信納；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根據適用法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
- (d) 有關訂約方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批准、許可、准許、頒令（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豁免或例外）（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銀行之必要同意）；
- (e) 買方已獲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
- (f) 賣方提供之載於該協議之聲明、保證及承擔於完成時於任何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買方可酌情豁免先決條件(a)及(e)。倘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將毋須進行購買銷售股份，而該協議（存續條款除外）須自最後截止日期成為無效及不具進一步作用，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終止將無損其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補救。

##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於完成日期下午二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131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於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9港元溢價約10.08%；
- (ii) 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28港元溢價約6.68%；及
- (iii) 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96港元溢價約1.08%。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現時市況。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7%。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幾近悉數動用。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20,250,592港元
利息：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每年4%，惟須受上文「溢利保證及補償」分節所載之承兌票據利息安排（如適用）所規限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2年（「到期日」）
償還：	於到期日應付及償還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僅可於訂約方事先書面批准後，由訂約方轉讓及指讓予任何人士
提早償還：	買方可於到期日前向賣方支付承兌票據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酒品貿易。

目標集團透過營運香港附屬公司自銷售及分銷酒品產生收益。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展開酒品貿易業務，專注於銷售澳洲酒品品牌。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範圍廣闊之酒品，包括入門級酒品以至極品精選美酒。香港附屬公司已於香港建立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雜貨店、本地餐廳、酒品商店以至網上平台。香港附屬公司之銷售渠道包括零售及批發予分銷商、直接客戶及網上客戶等。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香港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之主要財務數據，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8,969	51,555
除稅前純利	5,184	7,069
除稅後純利	5,040	5,917

根據香港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6.9百萬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iv)放款業務；及(v)酒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為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收入基礎，以盡量提升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一直檢討其業務，並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開展其酒品貿易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相信，發展酒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分銷及餐飲業務之良機，並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之酒品貿易業務於開展後取得正面業績，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2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錄得分部收益約15.8百萬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其酒品貿易銷售能力，以期受惠於酒品行業之穩定增長。董事會相信，透過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大酒品貿易業務將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促使將香港發展為酒品貿易及分銷樞紐以滿足亞洲不斷增長之需求，香港政府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消酒品之所有進口關稅及行政管制措施。此外，為促進酒品經香港進口中國之活動，香港海關及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零年簽署「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通關徵稅便利措施合作安排」。根據有關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登記酒品公司獲准以加強清關安排進口酒品至中國指定口岸，有關安排包括酒品仍在香港時預先進行評稅及縮短中國口岸之通關時間。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清關安排將由5個海關區擴大至中國全部42個海關區，其將進一步促進酒品轉口至中國之活動。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取消進口關稅起，香港酒品進口已顯著擴大。參考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刊發之研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酒品進口價值達62億港元，為二零零七年之價值16億港元之三倍以上。此外，根據歐睿國際（全球獨立策略市場研究提供商）之數據，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亞洲酒品銷售將按年增長6.7%（以價值計）及3.1%（以容量計）。估計中國酒品銷售將為主要帶動因素，預測將按年增長10.4%（以價值計）及5.0%（以容量計）。

目標集團透過香港附屬公司之業務自銷售及分銷酒品產生收益。香港附屬公司擁有約10年營運酒品貿易歷史，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業務關係。香港附屬公司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最長業務關係超過5年。香港附屬公司之除稅前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1百萬港元，增加超過36%。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收入來源。

鑑於(i)酒品業務之未來前景；及(ii)香港於酒品業務中扮演酒品貿易及分銷樞紐之角色；及(iii)香港附屬公司已確立之商業地位及良好盈利記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前景可觀，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收入來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並為本集團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令其可透過收購事項擴展具增長潛力之酒品貿易業務以及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

此外，由於代價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償付，其將不會對本集團施加即時現金流量負擔。再者，訂有保證溢利及賠償機制將在保證溢利不足之情況下有效降低代價。因此，其就目標集團無法維持初期業績及增長之風險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完成時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b>董事</b>				
余嘉豪 (附註1)	256	–	256	–
<b>主要股東</b>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54,863,200	11.98	254,863,200	9.98
賣方	–	–	425,568,000	16.67
公眾股東	<u>1,872,991,187</u>	<u>88.02</u>	<u>1,872,991,187</u>	<u>73.35</u>
總計	<u>2,127,854,643</u>	<u>100</u>	<u>2,553,422,643</u>	<u>100</u>

附註：

1. 余嘉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2. KMW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泰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香港附屬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有關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適用於有關人士並對其具約束力之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指令、法令、條約或任何機構之命令（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該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76,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131港元將發行予賣方之425,568,000股新股份，以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此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25,570,92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香港會計準則；及(c)詮釋

「香港附屬公司」	指	百利達酒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31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由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20,250,592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買方」	指	Arrow Vis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百利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黃巍女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斌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